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2026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工号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下午17:00，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OA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邮件等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核查情况：截至公示期满，有1名拟激励对象刘润，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鼎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97%股份、上海泰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持有份额(Y)	赎回比例
Y<70	150%
Y≥70	0%

注:Y为基金份额净值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1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赎回费按照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具体转换规则如下：

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按照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约定。

(2) 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单位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赎回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足额可用份额。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时，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转出转出基金的权益除将转入基金权益外转出，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将转换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

(7) 投资者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其他基金，申请转换份额须满足各基金的资金金额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8)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资金金额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基金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9) 投资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申请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且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正常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基金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本公司将暂停《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时，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电话：021-68033473

传真：021-68033401

2、电子直销

(1)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网站：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7-0088

(2)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23号平安金融中C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黄琪
客服电话：(08) 755 8319889

公司网址：l.cmbchina.com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9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晓静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善民
联系人：黄捷
客服电话：96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5) 上海聚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彤彬
联系人：周振强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bjx6.money.com
8 基金净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敬请投资者注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旗下其他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前 6 个月月底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 前 6 个月月底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后之后或开放期结束后不可撤销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时间予以顺延，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前工作日一直工作，继续计算开放期间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时间为止。

3. 本公仅对以本基金上述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亦可以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处查询。

4. 不开办销售网点（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丰
基金主代码	01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0
截止日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5,328,380.86
截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度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根据《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同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除息日：2026年9月14日
权益日和发放日：2026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权益的说明：红利再投资权益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14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9月15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6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折成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转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将本基金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作为现金分红，则投资者如未指定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的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从基金后续分红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 投资者若持有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4. 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

6. 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媒介申请单独设置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收益。

8.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丰
基金主代码	011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9月1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的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开放期为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21日，期间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自2026年10月22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期（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期间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交易确认，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价格为当日收市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须将赎回款划入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每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面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基金申购活动。在基金申购活动期间，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账户最低持有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赎回业务导致投资者在的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笔赎回的份额全部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和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	0.6%
100万元≤M<500万	0.25%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基金申购活动。在基金申购活动期间，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账户最低持有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赎回业务导致投资者在的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笔赎回的份额全部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和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以4,350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上海仪电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科技”）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26年9月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26年9月9日，本次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0
-------------	-----------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近日，公司已收到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

减持计划期间内，刘润平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